昆明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解读

一、什么是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昆明市创业担保贷款分为三类：一是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二是“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三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扶持对象有哪些？

凡是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具备一定创业能力和意愿，个人信用记录良好，属于下列身份之一的，可享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或“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扶持：①城镇登记失业人员；②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③复员转业退役军人；④刑满释放人员；⑤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⑥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⑦返乡创业农民工；⑧网络商户；⑨脱贫人口；⑩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在我市创业不受户口区域、行业限制。

三、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一）申请人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生产经营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申请人在提交借款申请时,未在贷款经营实体以外的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就业且未办理退休手续（大学生村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除外）；

（三）申请人提交借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无其他贷款，且无不良征信记录；

（四）申请人为2009年1月1日起在我市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方可提交“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申请；

（五）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参与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等创业者均可以个人名义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

四、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额度、利率、期限、还款方式和财政贴息方式分别是怎样的？

（一）贷款额度：最高为20万元。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根据合伙人数按每人20万元以内的标准，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100万元，最高不超过110万元。

（二）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以贷款合同签订前最近一期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为基础进行加减点的方式确定，具体为贫困地区（东川区、寻甸县、禄劝县）不超过LPR加250个BP，其他地区不超过LPR加150个BP。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在上浮利率浮动上限内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三）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申请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剩余法定退休年限。

（四）还款方式：①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为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②“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为：按季付息，贷款合同签订日第12个月偿还本金的10%，贷款合同签订日第24个月偿还本金的20%，贷款合同签订日第36个月偿还本金的70%。或均可由借款人与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协商一致后，按贷款合同约定进行还款。

（五）财政贴息方式：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

五、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担保方式分别是什么？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采用“政府出资担保+借款人提供反担保”模式，即由我市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提供统一担保，借款人自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包括（任选其一）：

1.自然人反担保。由经办银行认可的、有稳定收入、具备代偿能力且无不良征信记录的人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联合担保。3户以上（含3户）的借款申请人可进行互相担保；

3.抵押或质押反担保。可以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有价证券等作抵押或质押，并办理相关手续；

4.经办银行和担保中心共同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

①对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民，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实行备用联系人制度；

②2022年6月1日起，邮储银行对申请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全面免除反担保要求，实行备用联系人制度。

1. “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采用“政府出资担保+备用联系人”模式，即由云南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统一提供担保，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不要求提供其他形式的反担保，实行备用联系人制度。

备用联系人的范围主要包括：①行政、事业单位人员；②具有稳定收入的国营企业、民营企业职工（含退休人员）；③创办企业和从事个体经营满3年的法人（含专业合作社法人）；④省内户籍的村民小组长和村（社区）两委人员；⑤省内户籍且具备稳定收入的公民；⑥金融机构认可的其他人员。

六、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一）《昆明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

（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承诺书》；

（三）营业执照;

（四）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五）借款申请人的身份证、户籍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已婚的还需提供配偶的身份证、户籍证明）；

（六）借款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人社部门核发的《就业创业证》；

2.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证明或残疾人证；

3.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复员、转业、退役证件；

4.刑满释放人员：司法部门出具的刑满释放相关材料；

5.高校毕业生：毕业五年以内的毕业证，其中留学回国学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定证明，大学生村官需提供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聘用合同书；

6.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按照相关文件明确的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企业开具证明）；

7.返乡创业农民工：村委会或社保中心出具的外出务工证明；

8.网络商户：网店登记注册材料、网店登记注册网页截图、申报前三个月网店交易明细；

9.脱贫人口：扶贫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

10.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户籍证明（户籍地址在街道乡镇以下行政村）。

特别说明：

①除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外，其余9类人员仅需提交必要的身份证明材料，不强制要求办理《就业创业证》；

②10类人员均不强制要求进行自主创业和单位就业登记；

③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免除提交《就业创业证》纸质证件，由系统自动获取相关信息（未能获取成功的需要补充提交纸质就业创业证）。

（7）反担保所需的相关材料：

①自然人反担保的，应提供担保人的身份证、担保人单位及收入证明以及《“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承诺书》；

②三户以上联保的，应提供联保人的身份证及联保承诺书；

③抵押或质押的，应提供依法可以抵押或质押的权属证明；

④符合免除反担保要求的，只需提供备用联系人的身份证明。

（8）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申请“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一）《昆明市“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申请审批表》；

（二）《创业计划书》；

（三）《“‘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借款承诺书》；

（四）营业执照；

（五）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六）借款申请人的身份证、户籍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已婚的还需提供配偶的身份证、户籍证明）；

（七）借款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材料”中的第（六）条要求）；

（八）备用联系人的身份证明；

（九）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特别说明：合伙经营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的，除上述要求的材料外，还需提供合伙协议以及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章程。

八、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及条件是什么？

（一）小微企业指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需具备法人资格。

九、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利率、期限、还款方式和财政贴息方式分别是什么？

（一）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经营状况和担保情况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标准为：贷款利率以贷款合同签订前最近一期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为基础进行加减点的方式确定，贫困地区（东川区、寻甸县、禄劝县）不超过LPR加250个BP，其他地区不超过LPR加150个BP。

（三）贷款期限：以借款企业与经办银行首次签订的单个借款合同期限为准，最长为2年。

（四）还款方式：由经办银行与借款企业协商确定。

（五）财政贴息方式：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

十、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采用何种担保方式？

（一）保证担保。可由经办银行认可并获得融资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担保机构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二）抵押或质押。可以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有价证券等作抵押或质押，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经办银行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

以上担保方式企业任选其一即可。

十一、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需要提供什么申请材料？

（一）《昆明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

（二）贷款申请书；

（三）营业执照；

（四）企业职工花名册（附上年度最后一个月和申请前一个月）；

（五）企业新招用人员录用登记材料；

（六）当年新招人员身份材料（就业创业证、大学生毕业证等）；

（七）上年度和申请前一个月的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八）企业工资支付凭证（附上年度最后一个月和申请前一个月）；

（九）抵押或质押物的权属证明；

（十）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经办部门有哪些？

目前我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部门为：各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5家单位。

“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的经办部门为：各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工会、妇联、共青团和工商联等7家单位。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部门为：各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6家单位。

十三、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经办银行有哪些？

目前我市“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的经办银行：全省统一，为各县（市）区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经办银行：邮储银行、农村信用社、中国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等。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经办银行：农信社、邮储银行、富滇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建设银行昆明城东支行、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呈贡华夏村镇银行等。

十四、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怎么申请？

（一）线下申请：创业者个人或企业可到各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部门现场进行申请；

（二）线上申请：

1.网页端申请：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可登录<http://kmldjy.org.cn/>直接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官网，点击进入“昆明智慧就业信息平台”，根据贷款类别提交申请；

2.微信端申请：创业者个人可以通过关注“昆明劳动就业服务局”微信公众号， 点击进入最下方“智慧就业”模块进行申请；

3.小程序端申请：创业者个人可以直接在微信中搜索“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小程序进行申请。

十五、获得创业担保贷款后，能将贷款用于生活消费或其他投资吗？

无论“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还是小微企业贷款，借款人获得贷款后都只能用于与创业经营、企业经营有关的支出，不得用于生活消费或其他投资。未用于创业经营、企业经营有关支出的，一经查实将收回贷款本金、追回全部财政贴息资金。

十六、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最多可以享受几次？

获得过“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的创业人员和获得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按时还清上次贷款本息、创业项目（或企业经营）良好、增加了带动吸纳就业人数的，可以再次申请贷款扶持、享受贷款贴息，但累计不超过3次。即创业人员获得“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的次数合计不超过3次，小微企业获得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次数累计不超过3次。

“一次”，指借款合同中载明的贷款起止时间周期。如遇提前还款，按实际还款时间来计算周期。

十七、创业担保贷款中的三类贷款政策是否可以同时享受？

“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互相具有排他性，不可以同时享受。

十八、创业者在享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扶持期间，被用人单位招用的，怎样处理？

（一）借款人被机关事业单位招用后，自招录之日起，不得再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收回贷款本金及招录之日后的财政贴息资金；

（二）借款人被企业招用的，可继续享受财政贴息至合同期满。

1. 创业者在享受“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扶持期间，注销了营业执照的，怎样处理？

一般不得注销营业执照。如创业者个人在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扶持期间，注销营业执照的，应在注销营业执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承办部门和经办银行报告。①未如实报告相关情况的，经检查发现注销营业执照，自注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财政不予贴息，由借款人承担后续全部利息。②如实报告相关情况的，分类进行处理：借款人将创业项目转售给其他人员，自转售项目之日起，不再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财政不予贴息；属于经营项目转向，依然由原借款人经营的，可继续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至合同期满；属于其他情况的，由承办部门和经办银行会商后出具处理意见。